**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霸市监处罚〔2024〕43号

当事人：霸州市德来水果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7AYJXB6F

经营者：\*\*\*

身份证号：\*\*\*\*\*\*\*\*\*\*

2023年11月13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中对霸州市德来水果蔬菜店待售的茄子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11月30日，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河北易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霸州市德来水果蔬菜店关于茄子的检测报告No：XBJ23131081150837115，检验结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茄子的检验报告（No：XBJ23131081150837115）出示给了该水果蔬菜店经营者\*\*\*，并依法告知其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后续在该水果蔬菜店经营者\*\*\*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1、该水果蔬菜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081MA7AYJXB6F。2、未发现茄子。3、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2023年1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果蔬菜店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检查，该店货架上的蔬菜都能提供供货商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领导批准，该案于2023年12月12日立案。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果蔬菜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茄子是从天津辛口镇一辆拉蔬菜的货车上购买的，共计购进了10千克，售价5元/千克，除3.2千克被抽检机构买走，余下6.8千克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了抽检了茄子及抽检数量；

2、检验报告编号为No：XBJ23131081150837115，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茄子检验结果不合格和案件来源；

3、2023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了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告知复检权利及店里茄子已售完的事实；

4、2023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了当事人货架上销售的蔬菜都能提供供货商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5、2023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茄子的货值、违法所得等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已在2024年1月3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霸市监罚告〔2024〕43号》），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给予处罚。

当事人仅购进茄子10千克，货值金额50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 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 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 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处罚款199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霸州支行（代收机构名称：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地址：霸州市金康东道216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8日